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拖欠的会费

对清偿长期欠款的奖励办法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向大会报告根据大会 A34-1 号和 A35-27 号决议，就特别账户内资金的处置所采取的行动，其中根据大会 A35-27 号决议第 3 决议条款，对收到的长期欠款资金予以保留，可经理事会批准，为航空保安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的支出提供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内有约 50 万加元的未预留盈余。

行动：请大会：

- a) 批准按照第 3 段建议结转特别帐户中保留的 50 万加元未预留盈余；和
- b) 通过附录所载的大会决议草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 管理和行政 — 预算和财务管理。
财务影响：	目前不适用。
参考文件：	A37-WP/56 号文件 A36-WP/43 号文件 A35-WP/25 号文件 Doc 995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1. 引言

1.1 大会 A34-1 号决议在第 1 决议条款中同意，在一次性基础上，将目前按照大会 A35-27 号决议第 3 决议条款之规定留存的资金，用于为本组织的特定活动提供资金。

1.2 大会 A35-27 号决议第 3 决议条款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成员国付款中只有超过前三年摊款数额的那一部分和按照大会 A37-32 号决议之决议条款 4 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应付分期付款，应当保留在一个单独的“特别账户”上，为航空保安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的支出提供资金，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并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

1.3 本文件报告了本三年期内使用特别账户资金的情况。

2. 资金的使用

2.1 在 2010 年期间，所收到的会费加上利息达 220 万加元，而支出达 10 万加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特别账户内的余额为 270 万加元。

2.2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没有缴纳额外的会费。经大会批准，从未预留盈余向准备金结转了 200 万加元的数额，以加强非洲地区的各项安全活动。到 2012 年年底，储备金账户的支出为 100 万加元。因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特别账户内的期末余额为 170 万加元，分布如下：

- a) 根据理事会在 C-DEC 160/10 号决定中所批准的，10 万加元用于安全监督审计；
- b) 20 万加元预留用于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的高效执行；
- c) 10 万加元预留用于加强安全；和
- d) 50 万加元作为未预留的盈余。

3. 关于未预留盈余资金的用途的提议

3.1 现提议，将特别帐户内现有的大约 50 万加元的未预留盈余予以保留并进行结转，以便用于与航空安全、保安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各项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此金额可以由今后的奖励基金额外增长予以补充。

附录

供大会第 38 届会议通过的大会决议草案

(取代第 A35-27 号决议)

决议 53/1:

清偿长期欠款的激励办法

大会,

忆及前几届大会对拖欠会费的增加所表示的关注;

重申所有成员国在应缴会费的日期缴纳其会费的必要性;

注意到按照大会[A38-xx]号决议, 一些国家已被中止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

重申所有国家参与本组织活动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按照惯例已将现金结余分配给那些在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已缴纳其会费的成员国; 和

意欲鼓励各国清偿其欠款, 同时对清偿欠款给予奖励;

决定:

1. 现金结余的分配, 限制在在结余分配之日已在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缴纳其会费的成员国, 对于在有关年度未缴付会费的国家, 终止其分配结余的资格, 但已缔结协议并已遵守其协议条款的那些国家除外;
2. 拖欠会费三整年或三年以上的成员国, 如果已有清偿长期未缴付欠款的现行协议或已缔结此类协议并已遵守其协议条款, 即使尚未缴纳已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的会费, 也应享有其在所分配的现金结余中占有的份额;
3.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现金结余的可用情况, 成员国付款中只有超过前三年摊款数额的那一部分和按照大会 A37-32 号决议之决议条款 4 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应付分期付款, 应当保留在一单独账户上, 为航空保安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的支出提供资金, 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 并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
4. 要求理事会密切追踪未缴付会费的问题, 以及奖励办法对各国缴纳欠款的影响, 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包括要审议的其他措施在内的其努力的结果; 和
5. 本决议取代大会第 A35-27 号决议。